

附件 1

江苏省社会团体评估指标

序号	指标		指标说明
1	党建工作	党的组织 (4 分)	1.设立党组织（单建、联建；实体型、功能型）（2 分） 注：未设立党组织，但通过选派党建工作指导员、联络员，建立工青妇组织等途径，做好联系服务群众、推荐入党积极分子等工作，为建立党组织创造条件得 1 分。 2.党组织班子成员和社会组织党员管理层人员双向进入、交叉任职（2 分） 党组织书记由社会组织负责人担任得 2 分，其他人员担任得 1 分。 注：党组织应建未建的，不予评为 4A（含）以上等级。
2		党的工作 (8 分)	1.加强党员教育管理，落实党的基本组织生活制度，各项活动记录内容完整、格式规范（2 分） 注：包括“三会一课”、主题党日和谈心谈话等制度。实体型党支部还需要落实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等制度。 2.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并建立相关制度（1 分） 3.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制度，党组织对社会组织重大事项决策、重要业务活动等提出意见（3 分） 4.党组织引导和支持社会组织有序参与社会治理、提供公共服务、承担社会责任，党员积极参与教育培训以及社会组织工作，模范带头作用明显（2 分） 注：党组织负责人有违规违纪行为的，不予评为 3A（含）以上等级；未开展党的工作和活动的，不予评为 4A（含）以上等级。

序号	指标		指标说明
3	基础条件	*登记备案 (4分)	1.按规定办理登记(成立登记、变更登记)和备案(3分) 登记事项:名称、业务范围、住所、注册资金、法定代表人、业务主管单位。 备案事项:负责人、理事、监事,印章(单位、财务、法定代表人)、银行账户。 注:组织需提供理事、监事名单。以上各项,有1项未按规定办理扣1分,扣完为止。 2.按民政部门及章程示范文本要求,将党的建设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相关内容规范完整写入章程(1分)
4		*年检 (6分)	1.按规定年检(2分) 2.申报评估年度前两年年检合格(3分) 3.年末净资产不低于注册资金(1分)
5	内部治理	机构建设 (8分)	1.理事会设立、制度建设及履职情况(4分) 理事会人员构成符合规定,无违规取酬情况;建立完善理事会议事决策等相关制度;理事会按时换届,按章程规定召开理事会;理事会履职情况,决定重大业务活动、制定内部管理制度、年度收支预算及决算审定等。有1项不满足扣1分,扣完为止。 2.监事(会)设立及履职情况(2分) 按规定设立监事(会),设立监事会得1分,仅设立监事得0.5分;监事(会)制度健全并按规定履职,得1分。 3.内设机构设立运转情况(2分) 设立秘书处、办公室等内设机构,且职责明确、运转协调。
6		会员、会费管理 (5分)	1.会员管理(2分) 制定包括会员入会退会、会员档案、会员联络、会员服务、权利义务在内的会员管理制度;依规发展并管理会员。 2.会费管理(3分) 制定会费管理制度并经会员(代表)大会通过;依规收取会费;依规使用会费。 注:未收取会费的不扣分。

序号	指标		指标说明
7	内部治理	制度建设 (4分)	建立健全各项制度且能够规范执行,包括:内部矛盾化解、重大事项报告、财务、资产、人事、档案、印章、信息公开等制度。 注:以上各项,缺1项扣0.5分,扣完为止。
8		人力资源管理 (6分)	*1.负责人管理(3分) 负责人届次、年龄符合规定;秘书长专职;领导干部兼职符合规定并履行报批手续,且未在社会团体领取报酬。 2.专职工作人员管理(3分) 专职工作人员满5人(1分),每少1人扣0.2分 专职工作人员人员结构合理,50周岁以下占50%以上、本科以上学历者占50%以上(均满足得1分) 按相关规定参加法律法规、业务培训(1分) 注:专职工作人员指建立劳动关系并购买社保的工作人员。返聘、劳动关系在其他单位的工作人员,按50%得分。
9		财务保障 (5分)	1.严格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2分) 规范设置会计科目、账册、凭单、内外部报表、记账规范、会计核算规范 注:以上各项,1项不符合扣1分,扣完为止。 2.有专职的专业会计人员(1分) 3.会计核算实行电算化(1分) 4.会计档案管理规范(1分)
10		财务管理 (6分)	1.编制年度预算且严格执行(1分) 2.经费来源和资金使用符合章程规定(1分) 注:经费来源和资金使用不符合法规和章程规定的,不予评为3A(含)以上等级。 3.按规定办理税务登记和申报(1分) 4.规范使用各类票据(1分) 5.资产管理合规(1分) 6.按规定向会员大会、理事会报告社会组织财务状况(1分)

序号	指标		指标说明
11	内部治理	监督审计 (2分)	1.换届、离任审计完整、合规(1分) 注：未发生换届、法定代表人离任，不扣分。 2.对经审计发现的问题按规定及时整改(1分)
12	工作绩效	服务国家 (6分)	1.参加政府(部门)听证会、座谈会或参与政府主导相关课题研究(2分) 2.参与制定国家、省级政策。参与制定国家政策得2分，省级政策得1分(2分) 3.参与制定国家、行业、地方标准或制定团体标准且在全国标准化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发布(1分) 4.结合本社会组织自身优势特长推动会员参与乡村振兴、对口支援协作、长江经济带发展、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等国家战略及重大决策部署，并主导实施项目的(1分)
13		服务社会 (4分)	1.通过各类方式组织专业人员服务人民群众(2分) 2.通过宣传普及、展览展示等方式向社会展现发展成果，且未违规开展评比达标表彰(2分)
14		服务会员 (6分)	1.开展各类业务交流活动(2分) 2.搭建交流平台，提供信息交换、共享服务(2分) 3.提供技术、经济、管理、法律等方面咨询服务(2分)
15		信息公开 (6分)	1.面向社会公开下列内容：法人登记证书；经核准的章程；组织机构设置；负责人、理事会及监事会成员名单；接受国家拨款或者社会捐赠、资助的资金使用情况；接受政府职能委托、授权、转移情况；收费标准(3分) 2.面向会员公开下列内容：会员(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监事会的决议；半年、年度财务报告；会员名册；理事会、监事会年度工作报告；会费收取与使用管理情况；其他重大活动情况(3分)

序号	指标		指标说明
16	工作绩效	特色工作 适用于学术性 社会团体 (14分)	1.制定学术规划,对学科未来发展有较强的指导作用(2分) 2.组织召开学术会议,相关论文、资料汇编成册(2分) 3.利用本社会组织网站或新媒体平台开展学术交流(2分) 4.有定期出版物(有国内统一刊号或内部资料性印刷品准印证)(2分) 5.提供学术成果(科技成果)评价服务(2分) 6.有规范的学术自律制度并实施(2分) 7.组织专业人员开展科学普及活动(2分)
		特色工作 适用于行业性 社会团体 (14分)	1.建立重大突发公共事件参与机制并发挥作用(2分) 2.组织开展或配合有关部门开展打击假冒伪劣,维护消费者权益活动(2分) 3.制定行业公约或自律规约,依法保护各类经营主体平等准入权利(2分) 4.组织开展资质认证、新产品鉴定、事故认定工作(2分) 5.常态化、制度化开展相关业务活动(2分) 6.制定行业争议处理规则,建立行业申诉应诉机制,参与社会纠纷和矛盾化解(2分) 7.设立新闻发言人并举行新闻发布会(2分)
		特色工作 适用于专业性 社会团体 (14分)	1.组织研讨会、考察、赛事等活动(4分) 2.在扶贫助困、文化保护、社会救助、环境治理、科学普及、全民健身等领域开展公益活动(2分) 3.建立重大突发公共事件参与机制并发挥作用(2分) 4.建立网站、刊物、公众号等宣传载体,并通过媒体开展有效宣传服务(2分) 5.制定详细规范的职业道德准则,并推动实施(2分) 6.制定详细完善的执业准则,并推动实施(2分)
		特色工作 适用于联合性 社会团体 (14分)	1.建立重大突发公共事件参与机制并发挥作用(2分) 2.开展的项目社会效益明显,得到媒体宣传报道(2分) 3.制定自律公约或准则,开展自律性管理活动(2分) 4.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制度,规范制定项目运作方案并签订合同(2分) 5.建设网站、公众号等媒介并进行运维、宣传(1分) 6.组织与其他社会组织开展合作交流(1分) 7.组织或参与扶贫助困、文化保护、社会救助、环境治理、科学普及等领域公益活动(3分) 8.倡导会员履行社会责任,利用相关领域优势服务社会公众(1分)

序号	指标		指标说明
17	社会评价	会员评价 (2分)	对管理状况、综合影响力的评价,评价内容包括对召开会员(代表)大会/(常务)理事会情况、民主选举情况、民主办会情况、信息公开、接受会员监督、会费管理等内容的评价(2分)
18		*业务主管单位 评价 (3分)	由业务主管单位对社会团体工作进行总体评价(3分) 注:已脱钩或直接登记的社会团体,由党建工作机构(或其授权的行业党委、属地党组织)进行评价。
19		品牌建设情况 (1分)	1.社会团体主导的品牌(合作、科研)项目取得国家级、省级奖励(0.5分) 2.注册商标或权威媒体对于社会团体服务品牌的正面报道(0.5分)

注:1.加*项指标无需社会组织提供材料;

2.指标第16项分为四类,每一类指标适用于对应类型的社会团体。